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温烨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0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

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31日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8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30日下午3:00至8月31日下午3: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截止2006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6人，

代表股份 101,300,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476%；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86,1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438%；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271,3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77 人，代表股份 14,854,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54%。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未发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议案时，公司的关联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温 焯